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19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峰
　　李鎮邦
被　　告　宇呈摩特輪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俐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恆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3紙支票）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以掛失止付為由遭退票，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7,7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47,750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1.系爭3紙支票原告係於民國109年6月11日（票號FI0000000支票）、109年6月18日（票號FI0000000支票、票號FI0000000支票）自訴外人四季城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四季城公司）背書善意受讓，與被告所稱系爭支票及空白支票於109年7月22日遺失有時間上之落差。又被告與四季城公司有交易往來，且金額一致，故系爭3紙支票係屬真正，況且四季城公司前交付之客票明細中，其中前2紙票號0000000、票號0000000支票均已兌現，該2紙支票與系爭3紙支票發票人均係被告，且發票大小章均屬相符，故系爭3紙支票係屬真正。

2.依原證13訴外人四季城公司有開立3紙發票（AU00000000、AU00000000、AU00000000）給被告作為銷貨憑證，據此取得被告所開立之系爭3紙支票對應上述發票之貨款，若被告不否認上述3紙發票之存在，或已將上述3紙發票申報營業稅之銷項，則系爭3紙支票所對應之交易行為確實存在，則應可推論系爭3紙支票確為被告所簽發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

(一)原告所提出支票並非原告所簽立，被告於109年7月22日即曾向新北市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申報遺失，遺失包含支票兩本（含系爭3紙支票在內之臺灣土地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支票一本）、印章（朱俐安、宇呈摩特輪業有限公司）及新台幣90萬元，復於109年7月23日亦就所遺失之支票向臺灣土地銀行三重分行申請票據掛失止付，而原告所提出之支票分別係109年9月17日、9月30日及10月15日開立，就開票時，系爭3紙支票被告均早已報案遺失（109年7月22日）並已掛失止付（109年7月23日），是系爭3紙支票，非被告法定代理人所簽立，而係不詳人士所盜蓋，被告自無庸負發票人責任。

(二)原證13所示之發票被告未簽收，也未持之申報營業稅。依109年1、2月進項憑證明細表及109年5、6月進項憑證明細表，可證明被告未曾與訴外人四季城公司有任何商業往來，亦無持有四季城公司所開立之任何發票，遑言據以申報營業稅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3紙支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、買賣契約書、分期票據明細表、本票、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票據擔保同意書、客票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刑事告訴狀及收款明細表等件為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辭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

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，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，即屬票據之偽造。被盜用印章者，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，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系爭3紙支票係由訴外人四季城公司向原告擔保債權所交付等情，雖為被告所不爭，固堪認為真實。然被告抗辯系爭3紙支票非被告法定代理人所簽發云云，並提出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筆跡對照圖等件為憑，雖原告主張伊係於109年6月11日取得票號FI0000000號支票，又於109年6月18日取得票號FI0000000號及票號FI0000000號支票，並提出收據明細表為證，惟該明細表為原告單方面製作，且為被告所否認，況觀諸被告提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進項憑證明細等資料，亦難檢視出四季城公司與被告於109年6月前確有商業往來等情，是無法據此認定系爭3紙支票係於109年6月前已簽發，且原告於109年6月間即已收受系爭3紙支票之事實，故本件僅能以系爭3紙支票票載之發票日為認定。準此，本件被告所提出之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所載遺失日期為109年7月20日（報案日期為109年7月22日），復於109年7月23日亦就其所遺失之支票向臺灣土地銀行三重分行申請票據掛失止付，有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附可稽，均係在系爭3紙支票發票日之前，是被告抗辯系爭3紙支票非由被告法定代理人用印而為發票行為，而係不詳人士所盜蓋偽造等語，應屬可採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自無庸負發票人之責任甚明。

(三)又原告另主張伊係善意取得系爭3紙支票等情，惟本件系爭3紙支票既為不詳人士所偽造，業如前述，且為被告一再主張，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，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，是被告即

無庸負票據上之責任，則本件無票據法第14條第1項善意取得適用之餘地，原告主張善意取得系爭支票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3紙支票係被告所簽發之事實，則被告自無庸負發票人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系爭票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
1	FI0000000	宇呈摩特輪業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北三重分行	509,250元	109年9月17日	109年9月17日
2	FI0000000	同上	同上	516,900元	109年9月30日	109年9月30日

（續上頁）

3	FI0000000	同上	同上	521,600元	109年10月15日	109年10月15日